



大公关于关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 分的公告

大公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及“孚日转债”进行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孚日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孚日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大公关注到，2021 年 2 月 20 日，孚日股份发布《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孚日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政府补助 2.53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68.56%，孚日股份直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才将前述政府补助事项予以公告；此外，孚日股份开展棉花期货合约套期保值过程中，2020 年 1~6 月累计产生亏损 2.74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4.25%，其中，2020 年 1~3 月套期保值损失 2.94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9.67%，孚日股份直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才将套期保值亏损事项予以公告，上述事项信息未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孚日股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孚日股份时任董事长孙日贵、总经理吴明凤、





时任财务总监兼时任董事会秘书张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上述违规行为及处分均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大公认为，孚日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相关当事人未能恪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义务，孚日股份公司治理有待增强，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孚日股份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孚日股份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